

附件 3

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

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 村 年 月 日

户主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家庭人口	
家庭详细地址				身份证号			
申请农户属于以下类别： ☐ 农村低保户 ☐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☐ 低保边缘家庭 ☐ 易返贫致贫户 ☐ 突发严重困难户 ☐ 其他脱贫户							
经核查，以上属实。 乡（镇）负责民政事务部门（盖章） 调查人： 负责人： 年月日				经核查，以上属实。 乡（镇）乡村振兴办（盖章） 调查人： 负责人： 年月日			
家庭其他成员情况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与户主关系	职业	身份证号	
房屋结构	☐ 土木 ☐ 砖木 ☐ 砖土混杂 ☐ 木结构 ☐ 石木 ☐ 砖混 ☐ 其他					设防烈度	
房屋状况	☐ C 级 ☐ D 级 ☐ 无房			房屋面积（平方米）		需重建、新建或修缮加固面积（平方米）	
申请意愿	☐ 拆除重建 ☐ 修缮加固 ☐ 选址新建			自筹资金（万元）		动工时间	
总建设金额（万元）				资金渠道	中央补助资金万元、省级补助资金万元、市县级补助万元、农户危房改造贷款万元、农户自筹资金万元、其他社会捐助资金万元。		
一卡通账户名称				账号			
贫困情况说明	户主签名： 年月日						
村委会评议意见	经调查和村委会评议，上述情况属实。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建议补助其（ ☐ 拆除重建 ☐ 修缮加固 ☐ 选址新建）住房，如作为补助对象，我们将督促其按质按时完成施工任务。 单位（盖章） 调查人： 村主任： 年月日						
乡镇审核意见	经调查和评审，上述情况属实，建议补助其（ ☐ 拆除重建 ☐ 修缮加固 ☐ 选址新建）住房。 单位（盖章） 调查人： 乡镇领导： 年月日						
县级有关部门审批意见	经审查农户属。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或乡村振兴局单位（盖章） 调查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经研究同意其对房屋进行（ ☐ 拆除重建 ☐ 修缮加固 ☐ 选址新建）。 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（盖章） 调查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